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11.14 台（90）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

要 旨：地方立法機關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時，因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，既無開會之事實，則不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

全文內容：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時，如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，其會期及出席費、交通費、膳食費應如何計算案

一、關於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會期及會次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，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。臨時會之召開，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 3 日，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。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會期及會次計算均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有會期及會次之限制。

二、按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，雖應按議事日程所定日期開會，惟如因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，為符實際，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，以利議程之進行。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，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